

# 雨过天晴救粮湿

■新华社记者 王立彬

连续多日大雨之后，华北出现难得的晴好天气。作为我国夏粮主产区，河南、河北等地要迅速行动，企业、农户齐动手，做好防粮湿工作。

河南、山东、安徽、河北是夏粮生产大省。河南夏粮产量占全国夏粮总产量四分之一，四省合计占全国夏粮总产量六成多。这场强降雨发生在夏粮

收割基本完成之后，当务之急是把降雨对夏粮储运加工环节的影响降至最低。当前，粮农手里粮食存量大，防潮防湿手段有限。有关部门要及时行动，切实做好小麦防湿以及湿粮处置工作。

要抓紧时间晾晒。各地要组织粮食收储企业，利用一切晾晒场地，为群众提供晾晒服务；要引导群众利用房顶、院内硬化地面或地面铺设塑料布等方

式，对粮食进行自然晾晒；要充分利用空仓及通风设施提供通风服务。

要提供烘干服务。对适宜烘干的过水粮食，农机服务部门要大力动员农机合作社，积极利用谷物烘干机为群众服务；供销社系统要利用自有烘干设备，主动帮助群众烘干粮食。

要抓紧收购工作。据国家粮食和储备局最新数据，目前主产区小麦收购逾4000万吨，整体收购进度仍快于近

三年平均水平。确保四省夏粮颗粒归仓同时抓好秋粮生产工作，意义十分重大。

特别要强调的是，对不符合食用标准的过水受潮粮食，各地要引导饲料、酒精等工业企业设点收购，帮助农民售粮变现减少损失。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妥善处置湿化霉变粮食，决不允许其流入口粮市场。

（新华社北京8月3日电）

## 严防溺水事件



夏季是中小学生溺水事件高发期，溺水被称为中小学生非正常死亡的“第一杀手”。今年暑期，湖南各地多管齐下、疏堵结合，严防溺水事件发生。

新华社发 曹一作

## 自觉做到疫情防控不放松



■晨曦

近日，郑州等地相继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我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公告，强调要“严防人员聚集，严防疫情传播”，呼吁市民“自觉履行防控主体责任和义务”“贡献出我们每个人的力量”。

诚然，疫情防控关乎每个人的生命安全，需要每个人付出努力。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每一个人都是战斗主体。相信事到如今，对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如何防

控疫情绝大多数人都心中有数。但问题的关键是有些人出于种种原因，似乎对疫情防控心生懈怠了，把疫情防控当成一件麻烦事，从而心生侥幸，认为没必要做好个人防护。

殊不知，疫情防控容不得一丝懈怠，尤其在当前疫情防控的紧要关头，每个人都应自觉担好应尽的责任，把“不放松”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我们要自觉做好科学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要自觉做到不聚会聚餐，少去或不去人员聚集的场所，以“独善其身”达到“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目的。同时，还应自觉服从组织和单位安排，努力在各自的岗位尽一份责、出一份力，形成上下联动、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只要每一个人从我做起，扛起责任，坚定信心，众志成城，就能汇聚起疫情防控的磅礴力量，打赢这场群防群治的阻击战。②18

## 学会对违法采集使用人脸信息说“不”

■朱巍

2021年8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个关于人脸识别适用民事法律问题的法律文件，对个人信息权利保护与平台责任界定，都具有重要指导性意义。

从两年前“人脸识别第一案”，到今年3·15晚会曝光的知名门店非法采集人脸数据事件，再到滥用人脸信息的大数据杀熟，人脸信息已经成为公众最为关心的敏感信息。人脸信息之所以重要，原因在于其不仅是人的面部肖像特征，而且还与个人的金融信息、身份信息、行为信息等密切相关。

尽管人脸信息对自然人如此重要，但其法律性质仍然是民事权利，也就是说，如果自然人自己事先同意授权，那么，信息处理者就会合法采集并使用这些信息。从实践看，信息处理者拿到我们事先的“同意”似乎并不困难，要么直截了当通过“用户协议”的方式获取，要么要点花招通过与其他权利“捆绑”、作为提供服务的“对价”拿到，再或者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通过欺骗、强迫，或变相强迫等方式获取“同意”。

从“同意权”角度看，民法典等其他法律仅明确了人脸信息作为个人信息的组成部分，获取自然人同意是最重要的合法使用要件之一，但没有明确，以非法方式获取同意的类型维权问题。毫无疑问，这些后续问题，无论是对人脸识别法律规范，还是对自然人合法权利保护来说都是最重要的。

司法解释规定，信息处理者在获取自然人同意授权前，应明示人脸信息处理规则，以及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自然人同意的前提，应该是建立在信息处理者充分告知，权利人充分知情的基础上，如果信息处理者连规则都不明说，这种事先同意授权当然属于违法行为。

比如，我们在使用某款App时，经常会遇到需要进行人脸识别的情况，很多情况下，App平台仅告知需要识别的目的，使用方式和范围都没有明确告知。按照

司法解释规定，信息处理者缺乏充分告知所取得的同意授权，属于侵权行为。

比如“人脸识别第一案”中，权利人在购买年票时，经营者没有明确需经过人脸识别才能入园，后来经营者以店堂告示的方式告知权利人，只能通过人脸识别才能进园游览。这种方式既不能表示获取了权利人的同意，也没有告知权利人完整的信息使用范围和方式，当然不属于合法授权。

我们经常遇到一些网络小说、网络游戏和视频服务，用户想要获取更多的服务就必须在已经完成注册信息基础上进行人脸识别，这是典型的以网络服务换取用户人脸信息的行为。司法解释明文规定，除非人脸信息属于产品或服务必需之外，其他用人脸识别“换取”服务或产品的行为都是侵权行为。这种行为既违反了商业伦理，也违反了司法解释，即便事先得到用户同意，也不影响侵权责任的承担。反过来看，如果某款游戏为了依法建立的防沉迷系统，需要使用者的人脸信息，因其合法目的，在充分告知和监护人的同意下获取使用者的人脸信息就属于合法行为。

实践中，我们也经常遭遇一些强迫索权，或者与其他权利捆绑授权的情况，如果用户不同意，就无法享受一些特定服务。比如，在一些小区需要人脸识别进入、一些售卖亭只能使用人脸识别支付、购买某项产品或服务需要绑定人脸信息、注册某些服务需要人脸信息等等。用户为了实现交易需求，不得已进行了“违心”授权。按照司法解释规定，以上这些授权都因存在捆绑、强迫或变相强迫等情况归于侵权类型。事后，权利人既可以向信息处理者提出删除要求，也可以向法院提起侵权之诉。

必须强调，信息处理者所获得人脸信息的授权，不存在“永久性”授权，其期限应与接受产品或服务期限契合，任何超过期限范围的授权，或者超越使用目的的授权，以及违反个人信息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范围的授权同意，都属于违法行为。该怎么对人脸识别说“不同意”，司法解释给予我们的法制工具要学会充分使用。

（据《光明日报》）